

機關簽

檔 號：113/111/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4年6月25日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陳鈞長核示。

說明：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已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2:30召開。

二、檢附相關會議記錄，陳鈞長閱。

擬辦：陳鈞長核可後存查。

會辦單位：學務處郭佳容、總務處郭怡君、輔導室林志祥、學務處廖芝瑩、黃千榕老師、謝秉桓老師、陳玉芳老師、楊志鴻老師、賴慈容老師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教學組長 紀方雯 0626 1019 教務主任 許惠萍 0626 1020	謝秉桓 教師 楊志鴻 賴慈容 0626 1057 訓育組長 廖芝瑩 陳玉芳 0626 1100 林志祥 0626 1102		富岡國民中學 楊沛榮 校長 1538

校對兼發文：

總務主任 郭怡君
監印

0626/1525

學務主任 郭佳容
0626/1533



1140004759

桃園市立富岡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12:30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沛縈校長

紀錄：紀方雯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需經過課發會討論通過。

請委員討論依據檢核表項目，審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出席 13 人，同意通過 13 人，不同意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二：有關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需經過課發會討論通過。

請委員討論依據檢核表項目，審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出席 13 人，同意通過 13 人，不同意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三：有關行政業務減課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13 年 6 月 17 日府教中字第 1130151768 號，17

班以下學校行政協助教師可減課總節數為每週 26 節。

2.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本校每週可減課 2 節。

3. 113 學年度減課教師與節數如下：

(1)學務處行政協助教師 1 名-減課 6 節。

(2)各處室組長 8 名-減課 2 節，共 16 節。

(3)各處室主任 4 名-減課 1 節，共 4 節。

(4)尚有兩節減課為說明 2 之學務減課，故減課分配於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各 1 節。

請委員討論協助行政人員 114 學年度任課節數。

決議：

114 學年度減課人員及節數如下

(1)學務處行政協助教師 1 名-減課 6 節。

(2)各處室組長 8 名-減課 2 節，共 16 節。

(3)各處室主任 4 名-減課 1 節，共 4 節。

(4)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本校每週可減課 2 節，分配學務主任減課 1 節，生教組長 1 節。

出席 13 位，同意 13 位，不同意 0 位，無意見 0 位。

陸、臨時動議：

請各領域老師是否有其他問題需要提出討論與解決。

國文領域：無。

英文領域：無。

數學領域：無。

自然領域：無。

社會領域：社會領域於 114 學年度起，段考改為歷地公三科合併出卷，有鑑於以下幾點：

1. 減輕學生考試壓力：

三科合併出題後，段考變為一張社會科試卷，學生準備一份試卷即可，相較於原本準備三張試卷，壓力相對減少。

2. 促進跨領域整合學習與多元評量：

將歷史、地理、公民融合，設計多元且跨領域的命題方式，例如圖表分析、情境式題目等，有利於提升學生的思辨與應用能力，並有助於學生建立跨學科的知識連結，理解更具整體性與脈絡性。

決議：請社會領域教師再謹慎評估是否要合科考，無論合科或分科都有其優缺點，或是在 9 年級為了因應會考所以段考採合科測驗，7.8 年段仍是分科考。

健體領域：無。

綜合領域：無。

藝文領域：無。

特教領域：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課程計畫。

捌、散會(13 時 10 分)

桃園市立富岡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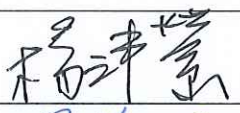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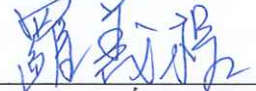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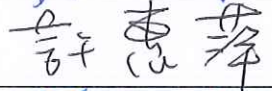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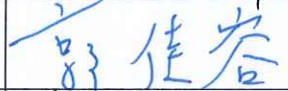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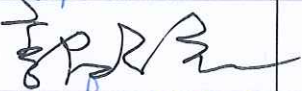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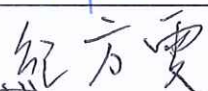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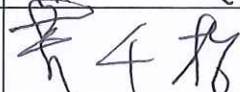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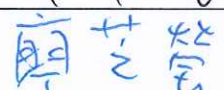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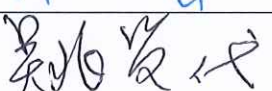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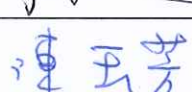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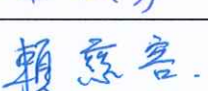
1. 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 12:30

2. 地點：會議室

3. 主持人：楊沛縈校長

紀錄：紀方雯組長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序 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楊沛縈		
2.	家長代表	羅義程		
3.	教務主任兼社會領域召集人	許惠萍		
4.	學務主任兼國文領域召集人	郭佳容		
5.	總務主任兼數學領域召集人	郭怡君		
6.	輔導主任兼健體領域召集人	林志祥		
7	教學組長	紀方雯		
8	教師兼英語領域召集人	黃千榕		
9.	訓育組長兼綜合領域召集人	廖芝瑩		
10	教師兼自然領域召集人	謝秉桓		
11	教師兼藝文領域召集人	楊志鴻		
12	教師兼科技領域召集人	陳玉芳		
13	教師兼特教領域召集人	賴慈容		
14				
15				

桃園市立富岡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2F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楊沛榮校長

紀錄：熊苡淇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期初申請之教科書補助、專業團隊評估皆已完成行政績效評估、成果報告，以及核銷事宜。

二、八升九申請鑑定證明通過：802 吳○寧、803 邱○晏

三、113-2 學期特殊生提報新案鑑定安置結果：

學習障礙	701 李○棠、701 陳○鈺、701 徐○翔 702 鄧○純、702 胡○秀、702 徐○傑、702 黃○舜 703 徐○垚、703 徐○宇、703 陳○昊 801 詹○哲、802 黃○胤、803 李○澤、803 羅○亘
智能障礙	701 賴○宇
非特教生	702 張○銘

四、幼兒園：詹○元初步安置結果為特殊生，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曾○閏初步安置結果為非特殊生。

柒、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行事曆及重要活動：

(一) 依時召開期初(3/4)及期末(6/16)特教推行委員會。

(二) 依時召開期初及期末 IEP 會議。

(三) 依課表提供特殊生適性教學服務，並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四) 4/18 親職教育日舉辦身心障礙體驗活動；5/21 辦理多元學習班校外教學活動。

二、鑑定安置暨適性安置業務：

(一) 按時完成特教學生轉銜通報，並填報相關資料與完成偵錯於特教通報網。

(二) 依本市鑑定安置時程辦理校內疑似特殊生的初篩、轉介及安置輔導

(三) 協助學區國小端鑑定安置送件事宜。

(四) 114 學年度新生 3 人確定報到，待新生導師確定後再行安排適性導師。

(五) 協助九年級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畢業升學報到及後續追蹤、並提供諮詢及資料上的轉銜服務。114 學年度適性安置結果放榜如下：(灰底為目前確認前往就讀)

姓名	班級	安置學校	安置群科
龔○妤	901	觀音高中	多媒體動畫科
張○峰	901	楊梅高中	資訊科
邱○岳	901	永平工商	餐飲管理科
徐○喜	901	治平高中	電機科

沈○岑	901	大興高中	時尚造型科
林○邦	902	中壢高商	商業經營科
呂○樺	902	龍潭高中	畜產保健科
鄧○丞	902	楊梅高中	資訊科
羅○晴	902	六和高中	機電科
黃○融	903	啟英高中	資訊科
彭○威	903	楊梅高中	電子科
葉○嘉	903	啟英高中	寵物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三、特教服務及福利補助：

- (一) 按時申請特殊學生相關福利補助
- (二) 執行特教專業團隊到校評估及服務本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已執行完畢，下學期依學生需求持續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 (三) 提供師長特教諮詢服務，並根據需求提供協助。
- (四) 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直接教學服務或間接輔導等服務，並將各項服務內容撰寫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七年級特殊生適性導師安排事宜，提請委員審查。

說 明：1. 范○彥(學障-1)、劉○文(學障-1)、葉○瑜(學障-1)

2. 待導師名單公布後進行安排

決 議：照案通過。(滾動式修正)

案由二：有關 114 年度上學期新安置特教學生班級酌減人數及相關服務(含特殊考場服務)，調整如附件一，提請委員們審議。

說 明：1. 新學年度特殊生總人數為 29 人(確認生 28 人，疑似生 1 人)，詳細服務需求如附檔。

2. 開課綁組事宜、授課教師待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滾動式修正)。

案由三：有關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提請委員審查。

說 明：學校課程計畫特教補充部分以及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課程)之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社會技巧課程計畫。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4-1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提請委員審查。

說 明：為評估學生心理狀態與動作能力對其學習之影響，經特教教師討論後申請名單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14 學年度特殊學生家長代表，提請委員審查。

說 明：邀請謝雨甄家長謝佩璇女士，擔任特殊生家長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修正特推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委員審查。

說 明：依據桃教特字第 1140024583 號函辦理，建議各校特推會委員人數應採固定且為奇數。目前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6 人，擬修正為 15 人，修正辦法詳見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散會：(12 :50)